

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

厦委办〔2013〕10 号

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厦门市实施“海纳百川”人才计划 打造“人才特区”2013—2020 行动纲要》及 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

各区委、区政府，各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、大专院校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厦门市实施“海纳百川”人才计划打造“人才特区”2013—2020 行动纲要》及配套政策文件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实施“海纳百川”计划，是我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大举措，是打造厦门人才特区的重大人才工程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掌握文件精神，切实抓好人才工作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领导、齐抓共管、各司其责、分工协作，组织专门力量，精心开展海内外宣传推介、人才评选引进、落地落户、政策兑现等各项工作，尽快发挥政策效应。要紧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对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及时总结研究，积极先行先试，不断创新和完善各项人才引进及培养的政策和办法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以项目管理模式推动各项计划实施，对照目标、分解任务、统筹协调，定期督办考核，确保各项计划任务的落实。

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2月1日

厦门市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更好地统筹引进人才和本土人才两种资源，根据《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》和《厦门市实施“海纳百川”人才计划打造“人才特区”2013—2020 行动纲要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总体目标。围绕厦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统筹推进我市人才队伍建设，以培养和支持本土人才为重点，到 2020 年，重点支持一批长期在本市从事创新创业、科学研究工作，品行、能力和实绩俱佳的高层次领军型人才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遵循“立足本土、分类申报、按需支持、滚动投入”原则：

（一）立足本土。加大对厦门市本土人才的支持培养力度，作为对“海纳百川”各项引才计划的有益补充，进一步激发本土人才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活力，发挥领军人才的领銜和支柱作用。

（二）分类申报。申报对象分别按照“海纳百川”各项子计划要求，分类进行申报评审，并由牵头单位提交市委人

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认定。

（三）按需支持。坚持以用为本、急需优先，通过提供工作经费、政策性贷款担保等支持政策，对在厦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重点支持，同时鼓励入选对象所在的企事业单位施行各项人才激励措施。

（四）滚动投入。市财政每年安排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特殊支持预算经费，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年增加，当年结余经费结转至下一年使用。

第二章 适用对象及申报评审程序

第四条 参评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的个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本人在厦门的企事业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每年在厦时间超过6个月。

第五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

（一）申报和评审。符合本办法条件的申报对象，按照“海纳百川”各项子计划关于申报时间、申报方式等具体要求，提交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，并按要求参与各项子计划牵头单位组织的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提交建议名单。在各项子计划组织评审后，由牵头单位参照领军型引进人才的标准，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土领军人才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和公布。建议名单经研究审定后，由市委人

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公示和公布。

第六条 已入选国家、省、市其他人才计划的，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入选“国家特支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的专家人才，自然入选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；

（二）入选省特支人才“双百计划”的人才，给予一定配套经费支持；

（三）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福建省“百人计划”、厦门市“双百计划”的人才暂不参评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；

（四）已入选“海纳百川”人才计划各项子计划的领军型引进人才，不再重复参评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。

第三章 支持与激励措施

第七条 厦门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特殊支持经费，用于本计划的经费补助和产业孵化支持等内容。资金自2013年启动，首年拨付4000万元，并按每年3%的比例逐年递增，至2020年拨付5000万元，每年结余经费自动留转加至隔年使用。资金由市财政局专管，商市委组织部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。

第八条 对评审入选的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，参照本行业领军型引进人才的标准，提供30至100万元特殊工作经费支持，用于加大投资、选题研究、团队建设等方面。为鼓

励支持团队创业，对于成绩特别突出创业团队的首席人才，可以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提高经费支持标准。

自然入选市“领军人才特支计划”的“国家特支计划”人才，由市人才专项经费按 1：1 配套；入选市“领军人才特支计划”后再入选“国家特支计划”的，市级配套资金按国家标准追加差额部分。

入选省特支人才“双百计划”的人才，由市人才专项经费按 1：0.5 配套；先入选市“领军人才特支计划”再入选省特支人才“双百计划”的，市级配套资金按省级标准的 50% 追加差额部分。

第九条 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享有在科研项目立项、科研经费补助申请和各类奖励基金资助等方面的优先权。

第十条 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符合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方向，研究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研究进展情况良好的，可申请获得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研发资金贷款担保。

第十一条 允许和鼓励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所在的企事业单位，以其在工作中贡献大小为原则，按一定比例将发明成果所得收益划归参与研发的个人或团队，用于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允许和鼓励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在项目产业化时将研发成果作价入股。

第十三条 允许和鼓励企业综合运用股权、期权、债券、票据等各类融资手段和工具，用于支持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的创新创业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入选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，符合《科技与金融结合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》、《厦门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》规定条件的，可申请享受所提供的各类扶持政策。

第四章 管理办法

第十五条 建立跟踪考核机制。坚持经常交流与定期考核相结合，加强沟通联系，实时了解人才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动态，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问题；定期组织抽查和考核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入选对象获得特支计划扶持后资金使用情况，所取得的成绩，以及是否有不适合继续担任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的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在申报或管理期间，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或有违法违纪行为查证属实的，经市委组织部核实确认后，停止其享有的各类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，取消其领军人才称号。

第十七条 及时总结、推广经验，树立先进典型，通过各类常规媒体、网络平台加强宣传，提升“厦门市领军人才”的知名度，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享受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，市委组织部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